

逾5月不上課 無法恢復學生身分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留學生問：

我於2009年以學生簽證(F-1)入境美國，但上學到2013年3月止。移民局抓到我，要求我在2013年12月下旬去移民法庭出庭。請問：我可以回學校恢復我的學生身分，並要求移民法庭終止我的遞解出境程序嗎？

答：

恢復學生簽證案不在移民法官的管轄範圍內。像你這種情況，移民法庭的僅有權力是休庭或繼續審理，給美國移民局一個機會，看看復學申請的情況。如果移民局同意你復學，該局可以要求法院終止移民訴訟程序。以你的情況，要恢復學生身分不太可能，因為法規只允許在違反規定五個月內提出恢復學生身分的申請。計算一下，你已經違反身分規定超過五個月。

持條件綠卡將與公民離婚

應收集婚姻證據

一位丈夫問：

我妻子是美國公民。她申請我拿綠卡，我有一份臨時綠卡。我和妻子過去處得很好，但最近有麻煩。如果她不再擔保我，或決定要離婚，會發生什麼事？請問我能不能取得正式綠卡？會被驅逐出境嗎？

答：

以婚姻得到有條件身分的居民可以申請轉換為正式綠卡，如果配偶能夠證明，這份婚姻開始時是真實的。但是，舉證的責任在你身上。你應該立即採取措施，以確保持有真實婚姻的所有證據，因為有可能你的美國公民配偶會刪除或銷毀你們關係的證據，來傷害你的移民身分。這些可表明你倆的證據包括同住一起的文件，如租賃契約或房契、房租收據、照片、水電單、電話帳單、電視帳單、信用卡帳單、汽車登記、他人的聲明書等。移民

局會查看你們同住一起的材料，即使只有你的名字在有關文件上也可，還有任何有你們兩人名字的文件。

如果你妻子願意支持你，並與你聯名遞交申請，即使你們的關係有麻煩，也是有可能的。但是，如果你們已合法分居，你妻子就不能在申請表上簽名。沒有妻子的支持，你必須取得離婚證。根據你最初婚姻是真實的理由，來遞交臨時綠卡轉正式綠卡的申請表(I-751)。因為離婚，你不受必須在有條件綠卡簽發二周年到期前的90天內遞件的限制，可以在90天前遞件。

偷渡入境與公民結婚 可申請豁免

一位偷渡入境者問：

很久以前，我與父母一起從加拿大邊境偷渡入境美國。我們來自中國。我現在24歲，馬上要與美國公民結婚。請問：我能拿到綠卡嗎？可以申請社會安全號碼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非法進入美國，又不是245(i)的受益人，也就是說你或你的父母沒有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為你遞交申請勞工紙或移民簽證，並且2000年12月21日你不在

美國，只因和美國公民結婚，並不符合資格領取社會安全號碼，除非你在中國辦理移民簽證並順利返回美國。

請注意，根據歐巴馬總統的臨時豁免(I-601A)程序，你可以遞交申請不得入境的豁免，要求批准你因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或一年，而受到3年或10年不得再入境懲罰的豁免。這份豁免申請，可以在美國遞交，在決定是否離開美國去領事館辦理領事作業前，你將知道此申請的判決。

因為你只有24歲，如果你符合資格申請政府當局的一項特別的程序，即幼年來美暫緩遣返申請案(DACA)，你可能有資格申請工作許可證和社會安全號碼。如果你當初入境美國不滿16歲，並從2007年6月15日至今大部分的時間在美國，並於2012年6月15日人在美國，目前在學校念書，有高中文憑或高中同等學歷(GED)，或曾在軍隊或海岸警衛隊光榮服務過，沒有犯過重罪、重大的輕罪或三個其他輕罪，以及能夠證明你需要工作許可證，你適合申請幼年來美暫緩遣返案。

如果你不符合上述這些情況，你仍然能夠獲得個人的報稅號碼

(ITIN)，它可以讓你繳付你的收入所得稅，有助於建立你人身在美國的證據。申請報稅號碼需填寫國稅局W-7表格。但要注意，根據2012年6月22日的國稅局規則，你必須遞交原件或經過認證機構證明的文件，如你的護照、外國軍人身分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國外的選民登記卡或出生證書等。

16歲前來美、讀完高中

可申請暫緩遣返

一位丈夫問：

我沒有合法的身分。我的妻子於2005年來美，沒有離開過。她高中畢業，今年23歲，是我們兩個子女的母親。她有資格申請那種移民呢？

答：

我想你子女的母親應該對幼年來美暫緩遣返申請案(DACA)感興趣，並推斷她符合申請的資格。其他的要求是，她必須於2012年6月15日人在美國，一則在那天前入境未經過檢查，或者她的合法移民身分於該日過期。申請表格為幼年來美暫緩遣返申請表(I-821D)、工作許可申請表(I-765)及工作表(I-765 WS)及抬頭給「國安部」的465美元的申請費。